

# 公有住房入住流程

1.新引进教职工和引进人才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人事处审核，凭人事处的住房通知单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入住手续；

2.学校引进的外籍教师，由海外教育学院或人事处审核后，到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协议办理入住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84401203